

清季的立宪团体

Constitutionalists of the Late Ch'ing Period
An Analysis of Groups
in the Constitutional Movement, 1895-1911

历史与社会·经典重刊

张玉法 撰



历史与社会·经典重刊

清季的立宪团体

张玉法 著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清季的立宪团体 / 张玉法著. —北京 : 北京大学出版社, 2011.5

(历史与社会 · 经典重刊)

ISBN 978-7-301-18553-7

I . ①清… II . ①张… III . ①政治制度 - 研究 - 中国 - 清后期 ②立宪党 - 研究 - 中国 - 清后期 IV . ①D691.2 ②K256.5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23515 号

书 名：清季的立宪团体

著作责任者：张玉法 著

责任编辑：陈甜

封面设计：奇文云海

标准书号：ISBN 978-7-301-18553-7/K · 0757

出版发行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

网址：<http://www.pup.cn> 电子邮箱：pkuwsz@yahoo.com.cn

电话：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
编辑部 62752025

印刷者：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

经销者：新华书店

650mm × 980mm 16 开本 24.5 印张 330 千字

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：42.00 元

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010-62752024 电子邮箱：fd@pup.pku.edu.cn

简体版序言

2009年初，北京大学出版社来函，谓拟出版拙著《清季的立宪团体》和《清季的革命团体》二书的简体字版。前一书出版已将近四十年，后一书出版也已三十五年，有无重新出版的价值，令人怀疑。一时颇为犹豫。继想，出版社更了解读者的需求，也许当今中国大陆的读者对此二书有兴趣，这是我的猜想。

重新出版此二书，我个人的想法有三：其一，该二书的出版在三四十年前，又为繁体字版，当时两岸没有学术交流，而且都把对岸的书列为禁书，两岸的学者能够读到对岸的出版品已经不易，一般读者更难读得到。有大陆史学界的朋友告诉我，当时他们看到台湾学者的出版品如获至宝，常常从图书馆的特藏室里借出来，弄一个复印本。这位朋友的谈话也许是礼貌性的，但我个人确曾复印过简体字的书，当成宝贝来收藏。现在两岸虽已开放学术交流，但该二书的繁体字版已经绝版，年轻一代的大陆读者更难读到。现在有机会出简体字版，无论对学术界还是对一般读者，都是一件方便的事。

其二，我个人治中国近代史，以研究辛亥革命为起点。围绕着辛亥革命，我先后出版三本专书，即《清季的立宪团体》、《清季的革命团体》

II 清季的立宪团体

和《民国初年的政党》。其中，《民国初年的政党》已于 2004 年 10 月由长沙岳麓书社出简体字版。今北大出版社将《清季的立宪团体》和《清季的革命团体》出版，个人有关辛亥革命的三本专书，在大陆出版界已成完卷。今年适逢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纪念，于此时将此三书以新面貌献给全国读者，具有深刻的意义。

其三，在 1960—1980 年代，有关辛亥革命的研究成果汗牛充栋，对于与革命运动桴鼓相应的立宪运动，其研究成果也不少。但从组织团体或政党的角度，研究两个运动的内部组织者，尚属罕见。如果此三书能一版再版，一方面可以补研究成果之不足，另一方面也可以鼓励年轻一代的学者对此问题进一步研究。

从繁体字版改为简体字版是一件大工程。学术性的书，哪一个繁体字应该用哪一个简体字来取代，很有学问，不宜一刀切。怪在当年创用简体字的学者们以同音字取代的字太多，常使许多文句上的简体字看来像白字，许多专有名辞的简体字看来是错字，至少对繁体字的读者如此。若是把日文中的汉字也随便找一个同音的简体字来取代，可能就变成不通的辞句。再者，两岸学术论文的格式不同，现在的学术论文格式与三四十年前也不同。现在要用大陆的统一格式，难为了北大出版社编辑部的朋友，也难为了作者。

这本书的重新出版，在内容上未作更新，只在形式上作了调整。出版期间，重读一遍，发觉编者们没有看出来的错误很少，非常佩服，也感谢他们的辛劳，我则改正了一些原版的错字和措词，总希望以良好的新面貌面对读者。

张玉法

2011 年 1 月于台北

再版自序

本书为我到近代史研究所做研究工作以后所做的第一个专题研究，从出版到现在已将近十四年。这样一个冷僻的题目，这样一本内容严肃的书，能够有再版的机会，对作者是一种鼓励。

1966 年 11 月，我订下了“民国初年的政党”，作为研究的专题。为了对民国初年的政党做些追源性的工作，却先后完成了另两个专题的研究，一为本书，出版于 1971 年 4 月；另一为《清季的革命团体》，出版于 1975 年 2 月。《清季的革命团体》一书，由于主题在辛亥革命的范围内，较容易引起学术界的兴趣，已于 1982 年 8 月再版。实际上，本书的主题，亦在辛亥革命的范围内，惟学术界较少留意而已。

学术界对清季立宪运动较少留意的原因约有三点：其一，自强运动、立宪运动和革命运动是近代中国追求富强的三大运动。自强运动发生最早，学者对中国人在屡次对外失败中开始讲求外交、海防、铁路、电线和兵工业，感到新鲜，故研究自强运动的人很多。到立宪运动发生的时候，由于民族主义不断增强，许多救国之士不仅放弃了自强运动的老路，连立宪运动也觉得不切实际、非根本之图，转而致力于革命运动。学者的注意力，也因此由自强运动转向革命运动。

其二，立宪运动与革命运动同时发生，竞争发展。两派人士互相批评丑诋，革命派对立宪派的批评尤厉。后来由于革命派的得势，民国建立后，立宪派的历史便淹没不彰。再到后来中国共产党建立政权，将国民革命定性为资产阶级革命，并把立宪运动定性为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，因此对立宪运动的历史，也就更不注意。

其三，民国建立以来，清末立宪派人士大部萧散，许多对政治有兴趣的人转而投到其他政治集团，少数领袖人物亦蹉跎在野。在这种情形下，立宪派本身的史料陆续散失。政府对立宪派的史料既少兴趣搜集典藏，散在民间的资料，其能存留于后世者亦少。由于资料的缺乏，使学者对立宪运动的研究发生困难。

虽然如此，由于近三十多年来中国近代现代史的研究日趋受到中外学者的重视，对立宪运动的研究仍然有相当成果。在本书出版以前，最值注意的一本书是张朋园先生在 1969 年所出版的《立宪派与辛亥革命》一书。在本书出版以后，大陆史学界于 1979 年出版了《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》，而在 1977 年至 1979 年间，台湾大学和台湾师范大学先后有四篇有关清季立宪的硕士论文撰成，表示学术界对此论题已渐趋注意。

尽管在本书出版之后，有不少与本书论题相关的著作问世，但重读本书之后，作者对原书的架构和观点并未作任何修订，仅对原书中的错字加以修改，其余仍照原来的内容与形式呈现在读者前面。值得特别一提的是，拙著《民国初年的政党》一书，顷已定稿付梓，完成了将近二十年的一桩心愿。

1985 年 2 月于台北

自序

政治与社会的进步，需要许多内在和外来的推动力量。外来的动力如通商、传教，内在的动力如社团、政党，在西洋文化中，都扮着重要角色。中国近代效习西洋，甲午战争以来即不断在社团、政党等方面作努力，虽然没有很高的成就，却给传统的中国政治和社会，增添了无比的动力。

研究这种随西洋文化而来的动力，我的初步计划是以“民国初年的政党”为题目，但民国初年的政治和社会现象，为鸦片战争后数十年中西洋文化冲击与感受的结果；仅从民初观察，看不出一种制度移植和成长的过程。遂决定在撰写“民国初年的政党”以前，先作两方面的探讨：其一为“清季的立宪团体”，即本书所讨论；其二为“清季的革命团体”，拟列入次一研究计划。本书在我整个的研究计划上，虽可谓为“民国初年的政党”的溯源部分之一，但清季的立宪团体，本身即有其历史价值，故仍可视为独立的专题。

研究中国早期的政党，有三个问题必先予以说明：其一，在观念上，不宜用民主先进国家的政党制度来衡量当时的中国，只能从当时中国的政治和社会，来衡量政党发生的价值。其二，在材料上，由于传统中

VI 清季的立宪团体

国具有反对结党的观念，使当事人不肯轻易记录；同时，自清覆亡，清季立宪派人大体失势在野，材料散佚颇甚；故不得不借助于当时的“断烂朝报”。其三，在术语上，“会”、“社”为政党组织最初的形式之一，当时有意组织政党者，多以“会”、“社”为名，此本书使用“党会”一词的由来（“社”之名较“会”为少），与传统性的秘密结社之称为“会党”者有别。在研究重点上，本书侧重于组织方面，故于人物特别注意，不仅是领导者，亦包括重要的参与者。虽然他们的出身，本书未能一一指出，仅从一纸名单，有时亦可窥知他们活动的历史。

本专题的研究，始于 1966 年 11 月，撰写期间，蒙郭所长廷以之启迪与指导；1968 年 8 月初稿完成后，复蒙王聿均、王家俭、王树槐、王尔敏、沈云龙、张存武、张朋园、陶英惠、郭正昭诸先生赐予校阅及斧正，在此并致衷心的谢忱。美国福特基金会 (Ford Foundation) 曾补助本专题的研究，1968 年 10 月，该会并资助我前往哥伦比亚大学进修。在旅美两年期间，得去美国国会图书馆、哈佛大学、斯坦福大学、加州大学等地搜集资料，使本文的内容充实不少。在此，我特别感谢福特基金会和前述各大藏书机构所给予我的协助。

1970 年 12 月于台北

目 录

简体版序言/I

再版自序/III

自 序/V

第一章 绪 论/1

第二章 党会观念的由来/5

第一节 传统中国的朋党与会社/5

 (一) 汉唐宋明的朋党与会社/6

 (二) 朋党形成的原因/10

 (三) 士大夫对朋党的态度/13

第二节 西方党会观念的输入/16

 (一) 自强运动时期的西政思想/20

 (二) 戊戌维新与党会观念的输入/28

 (三) 革命立宪两派对政党观念的鼓吹/37

 (四) 党会观念输入的重要媒介——译书与游学/46

 (五) 辛亥革命前夕的政党观/52

第三章 清季的政治环境/56

第一节 士绅阶层的觉醒/56

 (一) 觉醒的原因/56

 (二) 觉醒后的社会现象/64

第二节 党禁与结社集会律/110

 (一) 党禁的由来与开禁运动/111

 (二) 结社集会律及其制限性/118

第四章 戊戌时期的维新团体/123

第一节 康有为的变法思想与强学会的创立/123

(一) 康有为变法思想的成长/123

(二) 强学会的创立及其封禁/128

第二节 结社风气的勃兴与保国会、南学会的崛起/139

(一) 结社风气的勃兴/140

(二) 保国会的组织纲领及其声势/148

(三) 南学会的理想与困境/154

第五章 保皇会的组织及其运动/160

第一节 维新派的涣散与保皇会的建立/160

(一) 维新派的涣散——与革命派合作问题/161

(二) 保皇会的主张及其组织分布/164

(三) 保皇会兼营的事业与经费/173

第二节 保皇会的勤王运动与康梁的分合/179

(一) 保皇会的勤王运动/179

(二) 康梁的分合/207

第六章 帝国宪政会与政闻社/215

第一节 立宪的吁求与清廷的态度/215

(一) 立宪的鼓吹与要求/215

(二) 清廷的态度/225

第二节 帝国宪政会/229

(一) 组织的酝酿/230

(二) 与政闻社的关系/232

(三) 内部的冲突/236

第三节 政闻社/248

(一) 组织与社员/248

(二) 鼓吹与运动/252

(三) 封禁之原因/254

第七章 国内的立宪团体及其运动/260**第一节 国内的重要立宪团体/260**

- (一) 上海“预备立宪公会”/260
- (二) 湖南“宪政公会”/265
- (三) 贵州“宪政预备会”/268
- (四) 广东“粤商自治会”/269
- (五) 湖北“宪政筹备会”/272

第二节 国内外政团的联合运动(上)/273

- (一) 谋议局的建立及其机能/275
- (二) 第一次国会请愿前后的“国会请愿同志会”/280
- (三) 第二次国会请愿前后的“各省谋议局联合会”/287

第三节 国内外政团的联合运动(下)/296

- (一) 资政院的由来及其组织/296
- (二) 第三次国会请愿与预备年限的缩短/310
- (三) 清廷的宪政步骤及其对国会请愿的弹压/315

第八章 政党的出现/322**第一节 政党形成的原因/322**

- (一) 资政院中的新旧之争/322
- (二) 国会请愿势力的新结合/327

第二节 昙花一现的政党/335

- (一) 宪友会/335
- (二) 帝国宪政实进会/342
- (三) 辛亥俱乐部/346
- (四) 政学会/348

第三节 立宪派的残局/349**第九章 结论/355****征引书目/360****索 引/376**

第一章 緒論

清季救亡运动，大体言之，分为革命与立宪两派；双方为实现其主张，各组织了许多团体以事推动。其组织的目的在推动革命者，称为革命团体；其组织的目的在推动立宪者，称为立宪团体。立宪团体为本书研究的主体，革命团体以及传统性的秘密会党，暂不在本书讨论范围之内。

“团体”一词，相当于英语中的 *association* 或 *group*。后者常被译为“团体”，但其应用范围较广，社会学家的解释，迄今尚不一致。^①三德生

① 关于 *group* 的定义，参考 Edwin R. A. Seligman, ed., *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* (New York, 1932), p. 178; John T. Zadrozny, ed., *Dictionary of Social Science* (Washington, D. C. ,1959), pp. 139-140; David L. Sills, ed., *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* (New York, 1968), p. 259; G. Duncan Mitchell, ed., *A Dictionary of Sociology* (London, 1968), pp. 85-86。斯茂尔 (Albion W. Small) 在《普通社会学》中谓：*group* 是或多或少的一群人，他们之间，必有一种相连的关系显露出来；此一关系，所给人的印象，要足以引起别人的注意。巴克 (Park) 与布基斯 (Burgess) 在《社会学导论》中谓：*group* 必具有一致的行动；此一行动，必须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朝向一个共同的目标。塞拜尔 (Edward Sapir) 在《社会科学百科全书》中谓：共同的兴趣是 *group* 的基础；此种由兴趣而结合的 *group* 有许多种，有的是为了一个过去的事件而作的临时性的集会，有的是为了较为永久的兴趣，而创立的一个坚固的团体。安基尔 (Robert Cooley Angell) 在《美国社会的完整》中谓：*group* 为一群人组成，其联合行动表明其意愿的方针。引见 Samuel Koenig, *Sociology: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ety* (New York, 1957), p. 204。

氏(Dwight Sanderson)认为：group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，他们之间，在心理上存在着一种休戚相关的模式(pattern)；由于其集体行为的特殊方式，此一模式，为其组成分子所体认，通常亦为他人所体认。^①前者一般译为“会”或“社”，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之结合，有其自定的规律和行政组织，也有其共同的利益和特殊的目的；为达成其利益和目的，并有一定的活动程序。^②本书使用“团体”一词，略本 association 与 group 之界说。清季重要的政治结社，在戊戌(1898)时代泛言维新，丙午(1906)以后专主立宪；因其前后精神一贯，本书率以“立宪团体”名之。

近代民主国家的政党，具有多种机能：其一，组织混乱的群众意志；其二，教育自私的公民负政治责任；其三，作政府与舆论间的联系；其四，选择领袖人物。^③清季的立宪团体，亦能发挥这种作用。在清季以前，除明末的一个短时期外，国人不曾运用组织团体的方法，从事政争。汉唐宋明的朋党，从事政争，但缺乏具体的组织；另外有些具有组织形式的“会”与“社”（秘密会社不在讨论之列），则很少从事政治活动。朋党为历代所严禁，以其无形，亦无从取缔。会社至清初始禁，因其在明末曾参预政争。

传统中国的朋党与会社，可以提示国人从事政治结社的可能性；清季知识分子知道结合团体，大部为西方政治思潮输入的结果。道咸以后，国人倡言西学，少数远见之士间言西政，遂注意到西方的“党”、“会”组织。“会”即学会、商会之类，被认为是学术发展、实业进步的主要推动力。国人群起思图摹仿，乃有“会”的出现，有的在传布宗教，有的在改良风俗，有的在研究学术，有的在发展实业，有的在赈济贫弱，目

① Henry Pratt Fairchield, ed., *Dictionary of Sociology* (New York, 1944), p. 133.

② 参考上页注①所引 Mitchell 书页 9, Seligman 书页 284—285, Zadrozny 书页 18 及本页注①所引 Fairchield 书页 16。

③ Sigmund Neumann, "Toward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Parties," Sigmund Neumann, ed., *Modern Political Parties* (University of Chicago, 1956), p. 397.

的不一而足。“党”即政党，为西方民主政治的主要推动力。部分人把它视为传统中国的朋党，便拒绝了它；部分人能够了解它的精神所在，对其活动的情形和组织的大概也间有介绍。不过，当时的中国是专制国家，又是对“党”特具恶感的国家，国人既无试组的机会，初亦不愿冒天下之大韪，鉴于“会”的组织易为当时环境所接受，遂渐有一些政治性的“会”出现。这些政治性的“会”，在组织与活动上有很大的区别，特别是预备立宪开始以后。有的不过是一个普通社团，有的渐具政党雏型，中间尚有许多过渡性的团体。“会”内之人，或认其组织为政党，至少亦以监督政府、改良政治为职志；反对者则诬之为“党”，斥之为“朋党”、“匪党”或“乱党”。

清季的内忧外患，促使士绅阶级的觉醒。甲午（1894）战后，特别是庚子（1900）拳乱以后，清廷在政治上谋求改革，此乃政治结社或政党发展的良好环境。当时的政治虽然闭塞，社会虽然愚昧，部分进步知识分子的努力，亦渐能打开现状。强学会和保国会开风气之先，确定了康梁在立宪运动中的领导地位；日后保皇会所以能活跃于海内外，其基础即建于戊戌（1898）。清廷预备立宪的诏令发布以后，康有为将保皇会改组为“帝国宪政会”，梁启超更结合国内士绅组织“政闻社”，因为他们是戊戌“罪魁”，又与朝中部分主政者结怨，其活动大受限制，后来不得已与国内的立宪派合流。

国内的立宪派，在思想上属于康梁，其领导人物则较为复杂。他们当初各组织地方性的团体从事鼓吹，如上海“预备立宪公会”、湖南“宪政公会”、湖北“宪政筹备会”、广东“粤商自治会”、贵州“宪政预备会”等，其活动的范围有限，注意力多集中在地方政治和教育上。其后他们渐作联合运动，并立定一个共同的目标——请愿速开国会，遂有“国会请愿同志会”和“各省谘议局联合会”的出现。这两个全国性的团体，组织虽然松懈，因其能够兼容并包，唤起了各方人士的政治兴趣，对清政府的压力很大，因有缩短立宪年限之事。

此后，清政府弹压请愿，部分士绅集眼光于组织政党上，先后出现

的有宪友会、帝国宪政实进会和辛亥俱乐部等，其重要分子多资政院和谘议局的议员。当时宪法尚未颁布，议员亦不完全出自民选，其所组合，与其称为政党，毋宁称为政团（political group）。不久，辛亥革命爆发，共和政体实现，久郁的民气，至是得一舒展。于是党会纷立，此伏彼起；政党的铸造，始进入一个新的时代。

第二章 党会观念的由来

第一节 传统中国的朋党与会社

政党是近代宪政运动的产物。在宪政运动兴起以前，政治上亦有分党相争之事，中国称为“朋党”，其意义与英语中的 *faction* 一字相近。^① 朋党的目的，在保有或获取政权，此点与政党同。惟其结合，大率以人为中心，不以政见为中心；聚散无常，无正式之组织。其活动，常以阴险狠戾为手段，不依民主的程序。其目的，以私利为主，每忽视公共利益。^② 此点与政党异。

中国自古视“党”为不祥之物。《尚书·洪范》：“无偏无党，王道荡

① *Encyclopaedia Britannica* (9), p. 25: “Faction, a term commonly employed especially in the 18th century, to denote a group of partisans who set the aims of themselves and their party before the public welfare.”

② 梁启超，《敬告政党及政党员》，《庸言》一卷七号；雷飞龙，《朋党与政党的比较观》，《思与言》二卷六期。